

五、中小（微）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采购编号为JSZC-321391-ZLZZ-C2025-0001，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安保服务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微企业承接。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）的规定，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安保服务项目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行业；承接企业为宿迁开泰保安服务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20人，营业收入为66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80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（加盖CA电子印章）：

日期：2025年1月20日



备注1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